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湘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湘平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持有90%股權的開聯通支付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及董事。本集團已透過控制權協議實質控制北京微科(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通函)。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年期為3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受限於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宋先生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每月60,000港元。

宋先生並無於(i)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或(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